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参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基于以上审慎分析，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运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4年4月23日